



大 会

Distr.: General
11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谈判正式记录
(准备工作文件) 的解释性说明****一. 导言**

1. 本文件载有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在谈判公约草案整个工作过程中所讨论的解释性说明。这些说明将载于秘书处根据标准做法编写的谈判过程正式记录。秘书处在 A/AC.254/33 号文件中向特设委员会介绍了谈判正式记录的性质以及编写和汇编这些记录的做法。本文件仅提交大会供参考之用。特设委员会没有对这些说明采取任何正式行动，也不预期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采取任何正式行动。

二. 解释性说明**第 2 条**

(a)项

2. 准备工作文件将说明，列出具体人数不会减损缔约国依照第 34 条第 3 款所享有的权利。

3.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应将“以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一语广义地理解为包括诸如主要动机可能为性满足的犯罪，如儿童色情制品团伙成员得到或交易色情制品、恋童癖团伙成员买卖儿童或团伙成员之间分担费用。

(c)项

4.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有组织结构的集团”这一术语拟作广义使用，以便既包括具有等级制度或其他完善组织结构的集团，也包括其成员的职责未正式确定、没有等级制度的集团。

(f)项

5.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第 2 条(f)项所定义的“冻结”或“扣押”这一术语可以在本公约第 12 条和第 13 条中找到。第 18 条中出现的“搜查和扣押”一语不应当与第 2 条中的“扣押”相混淆。“搜查和扣押”指的是执法当局使用强制性的闯入措施以便获得证据供在刑事案件中使用。第 18 条中“冻结”一词系用来涵盖第 2 条中定义为“冻结”或“扣押”的概念，应当作广义理解，不但包括财产，而且包括证据。

(g)项

6.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当缔约国国内法要求没收须有法院命令时，就本项定义而言，应当将该法院视为唯一的主管当局。

第 3 条

7. 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谈判中，特设委员会在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和大会有关决议的情况下，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日益密切的联系。所有参加谈判的国家都表示决心使那些从事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人无藏身之处，无论他们在什么地方犯罪都要对其罪行起诉并在国际一级开展合作。特设委员会还坚信，公约将在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洗钱、腐败、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破坏文化遗产罪等犯罪活动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日益密切的联系中成为一种有力的工具和必要的法律框架。最后，特设委员会认为，正在开始为遵照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10 号决议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而进行审议的、由大会在其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当考虑到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第 2(d)款

8.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重大影响”一词指在涵盖犯罪对另一缔约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种种情形，例如，某一缔约国的货币在另一缔约国被伪造，有组织犯罪集团然后将伪造货币投入全球流通渠道。

第 6 条

9.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洗钱行为”和“洗钱”这两个词应理解为具有相同含义。

第 1(a)和(b)款

10. 准备工作文件将说明，“隐瞒或掩饰”一语应当理解为包括阻止发现财产的非法来源。

第 2(b)款

11. 准备工作文件将有一个注，其大致内容是，“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的”一语系用来表示有组织犯罪集团所从事的那类犯罪活动。

第 2(e)款

12. 将在准备工作文件中说明，(e)项考虑到了这样一些国家的法律原则，在这些国家，不允许对同一人的上游犯罪和洗钱罪同时提出起诉和进行处罚。这些国家确认它们不仅仅因为所依据的是洗钱罪而该洗钱罪的上游犯罪是由同一个人所实施，就拒绝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合作。

第 7 条

第 1(a)款

13.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可以将“其他……机构”一语理解为包括中间人，在某些法域，这种中间人可以包括股票经纪公司、其他证券经纪人、货币兑换所或货币经纪人。

14.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可以将“可疑的交易”一语理解为包括异常交易，这种异常交易由于其数额、特点和次数而与该客户的商业活动不相一致，超出了公认的市场参数或者缺乏清晰的合法依据，从而可以构成一般的非法活动或与这种非法活动有关联。

第 1(b)款

15.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按本项要求设立金融情报机构是针对尚无这种机制的情形而言的。

第 3 款

16.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在谈判期间将“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有关倡议”一语理解为特别是指在1996年修订的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四十项建议以及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例如加勒比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英联邦、欧洲委员会、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欧洲联盟和美洲国家组织其他现有的打击洗钱活动的倡议。

第 8 条

第 1 款

17.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本条所规定的义务并不是要把某种人的行动包括在内，这种人是在一定程度的胁迫或不适当的影响之下行动的，因此能构成对犯罪的完全抗辩。

第 4 款

18.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执行公务的人员的概念适用于特定法律制度，将这一概念列入定义中是为了促进在其法律制度中包含此种概念的缔约国之间的合作。

第 11 条

第 4 款

19.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第 4 款并不责成其法律制度不规定提前释放或假释的缔约国规定提前释放或假释囚犯。

第 12 条

20.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解释第 7 条时应当考虑到国际法的这样一条原则，即属于一外国的非商务用途的财产，非经该外国同意，不得没收。另外，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本公约并非旨在限制适用于外交或国家豁免，包括国际组织豁免的规则。

第 1(b)款

21.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用于或打算用于”字词用来表示某些意图的性质可以被看作等同于图谋犯罪。

第 5 款

22.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利益”一词用来不但包括物质利益，而且还包括可以予以执法和没收的法定权利和利益。

第 13 条

23.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应将本条提及第 12 条第 1 款的措词理解为也包括提及第 12 条第 3 至第 5 款。

第 14 条

24.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缔约国将在可行时审查，根据国内法所体现的个人担保，是否适宜使用被没收的资产来补偿根据第 24 条第 2 款所提供的援助的费用。

第 15 条

第 2(a)款

25. 准备工作文件应反映这样一种谅解，即缔约国应考虑到有必要在确立司法管辖权时对无国籍的人给予可能的保护，这些人有可能是其国内的常住或永久居民。

第 5 款

26.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缔约国之间有必要相互协调的一个例子是，必须确保不致失去带有时间性的证据。

第 16 条

第 2 款

27.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第 2 款旨在为希望利用本款所提供之便利的缔约国提供一种手段。并非旨在不适当当地扩大本条的范围。

第 8 款

28.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这一款的规定不应被解释为以任何方式影响被告的基本法律权利。

29.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实施本款的一个例子将是在遵守被请求交出被要求引渡者的缔约国的国内法的情况下经被请求缔约国同意并经该人同意进行的迅速而简便的引渡程序。这种同意应当在充分了解后果的情况下自愿作出，并且应当被理解为仅涉及简化程序，而不是引渡本身。

第 10 款

30. 准备工作文件应反映这样一项总的谅解，即缔约国还应考虑到有必要消除在第 10 款所涉情形外犯了重罪的罪犯的安全避难所。若干国家说明应当减少这类情况，另外一些国家表示应当使用不引渡即审判的原则。

第 12 款

31.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在采取第 12 款所指的行动时将不减损同一罪名不受两次审理（一罪不二审）的原则。

第 14 款

32.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性别”一词是指男性和女性。

33.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在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意大利代表团提议在第 8 款之后添加下列条文：

“在不妨碍利用其他拒绝理由的情况下，只有在没有证明案件的审判得到与被告在场同样的保障和被告获知将受到审讯而故意逃避被捕或故意在审判时不出庭的情况下，被请求国才可以以判决是在缺席的情况下发出的为由而拒绝引渡。然而，如果没有提供此种证明，但请求国作出被请求国认为满意的保证，保证被要求引渡者有权利得到一次新的保护其辩护权的审判，则不得拒绝引渡。”

在随后的讨论中，好几个代表团对这一规定是否能与其法律制度中的基本原则相一致表示严重关切。意大利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撤回了其提案，但有一项理解：在根据缺席判决考虑引渡请求时，被请求缔约国将适当考虑对被请求引渡的人的判决是否是在公正审判之后作出的，例如是否保证了被告人获得假若本人出庭时、本人自愿规避司法时或未能出庭时的同样保障，或其是否应享有重新审判的权利。

第 16 款

34.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应本着充分合作的精神来理解和解释第 16 条第 16 款中“酌情”一词，应当尽量不影响本款的义务性质。被请求缔约国适用本款时，应充分考虑到通过引渡合作将罪犯绳之以法的必要性。

第 18 条

第 2 款

35.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第 18 条第 2 款中的“审判程序”一语系指请求司法协助所涉的主题事项，而不是意在理解为对司法独立的任何妨碍。

第 5 款

36.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a)当缔约国考虑是否自发提供特别敏感性资料或考虑对所提供的资料使用实行严格限制时，该缔约国似宜事先与潜在的接收国协商；(b)根据本款规定接收资料的缔约国如果已经掌握了类似的资料，即无义务遵守提供资料国所规定的任何限制。

第 8 款

37.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本款与本条第 17 款和第 21 款并无不一致之处。

第 10(b)款

38.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在缔约国拟确定的移交人员条件方面，缔约国可同意，在请求缔约国境内进行的证人作证时，被请求缔约国在场。

第 13 款

39.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在请求司法协助的各审判程序阶段中可能有不同的中心当局。准备工作文件还应说明，本款无意对那些有一个接收请求的中心当局的国家造成妨碍，也无意对提出请求的中心当局造成妨碍。

第 18 款

40.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意大利代表团就本款所涉事项提出了一项提案（见 A/AC.254/5/Add.23 号文件）。在就此项提案进行辩论期间，有人指出，该提案的下述部分虽未反映在公约案文中，但缔约国不妨以此作为执行第 18 条第 18 款的指南：

“(a) 被请求国的司法当局应负责验证被听审人的身份，并应在结束听审时起

草听审记录，说明听审的日期和地点以及所作的任何宣誓。听审应在对被讯问者无任何身心压力的情况下进行；

“(b)被请求国的司法当局如果认为在听审过程中该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受到侵犯，有权中断听审或者在可能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听审能够按照这些原则继续进行；

“(c)必要时被听审人和被请求国司法当局应得到口译人员协助；

“(d)被听审人可行使被请求国或请求国国内法所规定的不作证的权利；对伪证罪依照被请求国的国内法处理；

“(e)召开电视会议的所有费用均应由请求国负担，请求国还可提供必要的技术设备。”

第 21(d)款

41.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本条第 21(d)款的规定无意鼓励以任何理由拒绝协助，而应有这样的理解，即把起点提高到被请求国更为基本的国内法原则。准备工作文件还应说明，删去关于因某人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观点而对其进行起诉或处罚时拒绝给予司法协助的理由以及政治犯罪例外的条款，因为认为，第 21(b)款中“基本利益”一词已全面涵盖了这些条款。

第 28 款

42.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为遵守第 18 条第 10、11 和第 18 款所涉的费用，一般应视为特殊性质的费用。另外，准备工作文件将说明这样一项谅解：即使是应付一般费用，发展中国家也会有困难，因此应当提供适当援助，使其能够满足本条的要求。

第 20 条

第 1 款

43.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本款并不意味着缔约国有义务为使用所述各种形式的特殊侦查手段作出规定。

第 22 条

44.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有罪判决”一语应理解为系指不再受任何上诉制约的定罪。

第 23 条

(a)项

45.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诉讼”一语意在涵盖所有正式的政府诉讼，其中可包括案件的预审阶段。

46.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人们理解某些国家可能不涵盖某人有权不作证的情况，以及为了行使这项权力提供不应有的好处的情况。

第 25 条

47.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虽然本条的目的是强调对受害者的实际保护，但特设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保护个人根据适用的国际法所享有的权利。

第 26 条

第 2 款

48.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从轻判处”这一词语可能不仅包括法律规定的从轻判处，而且包括事实上的从轻判处。

第 27 条

第 1 款

49.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符合本国法律和行政管理制度”这一语使缔约国在合作的范围和方式上具有灵活性。例如，这一提法使各缔约国可以在提供所请求的协助违背其本国法律或政策的情况下拒绝合作。

第 1(a)款

50.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各缔约国可自行确定确保安全并迅速交流情报的最佳方式。许多代表团赞同其国内各执法机构与外国的对应机构直接联系。然而，不应阻止那些认为为确保效率而建立中心联络点更为适宜的缔约国建立这样的中心联络点。

第 3 款

51.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第 19 条第 3 款所涉各种形式的现代技术包括计算机和电信网络。

第 28 条

第 2 款

52.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提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系意指所有有关组织，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海关合作理事会（亦称世界海关组织）和欧洲警察署。

第 29 条

第 4 款

53.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提及国际和区域组织意指所有有关组织，包括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欧洲警察署。

第 31 条

第 3 款

54.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按宪法规定的平等原则，将不区分判定犯有公约所涵盖罪行者与判定犯有其他罪行者。

第 32 条

第 2 款

55.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在制订关于支付其费用的规则时，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将自愿捐款视为一项资金来源。

第 3 款

56. 准备工作文件应表明，缔约国会议履行任务时应当适当考虑到鉴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性质而有必要对某些资料加以保密。

第 5 款

57. 准备工作文件应表明，缔约国会议应当考虑到有必要比较经常地提供资料。准备工作文件还应说明，对“行政措施”一词应作广义理解，应包括立法、政策和其他有关措施实施程度的资料。

第 34 条

第 2 款

58.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本款的目的是，在不改变第 3 条所述的公约适用范围的情况下明确无误地说明，就刑事定罪而言，并非要把跨国性和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参与看作是这些犯罪的要素。本款的用意是向缔约国表明，在执行公约时，缔约国既不必把跨国性和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参与列为对洗清犯罪所得（第 6 条）、腐败行为（第 8 条）或妨害司法（第 23 条）进行刑事定罪的要素，也不必把跨国性列为对有组织犯罪集团（第 5 条）进行定罪的要素。本条规定还旨在确保缔约国遵守公约刑事定罪条款时的明确性，而并非要影响对公约中的合作条款（第 16、18 和 27 条）的解释。

第 35 条

第 1 款

59.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宜对“谈判”一词作广义的理解，以表示鼓励各国尽可能使用各种和平解决争端的途径，包括和解、调解和诉诸区域机构。

第 36 条

60. 准备工作文件应说明，虽然公约没有关于保留的具体规定，但据理解，关于保留问题，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是适用的。